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247025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240號1樓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謝瑞君
電 話：02-77367776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
聯合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509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本署於111年10月18日（星期二）召開之「研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及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草案會議（北區）」紀錄，請查照。

正本：中華幼兒教育協會、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中華民國促進兒童福利家長聯盟總會、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台灣家長教育聯盟、全國家長會長聯盟、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社團法人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市陽光非營利幼兒園洪翠青園長、新竹市水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白碧香園主任、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彭欣怡園長、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莊教授國榮、教育部法制處、學務特教司、本署人事室、本署秘書室吳專門委員照民、本署學前教育組王組長慧秋、蕭副組長奕志、郭專門委員芝穎、王科長怡婷、陳視察鉉淑

副本：本署學前組（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研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及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
注意事項草案會議（北區）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王組長慧秋	紀錄	謝瑞君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30 條第 4 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為完善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以維護幼兒權益及保障教保相關人員工作權，並使教保服務機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疑似違法事件之通報、調查、認定、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時，有明確依據，爰擬具調查辦法草案，其重點摘述如下：
- (一) 規範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受理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行為案件之通報、調查程序、調查小組組成、調查處理結果通知及不適任人員認定之機制，以協助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調查、認定違法對待幼兒事件。
- (二)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委員會下設之審查小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或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及其調查過程應遵守之規定。
- (三)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認定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或校事會議審議案件應遵守之規定、議決方式及相關處分事項。

二、檢附調查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與會代表提供建議，俾利後續法制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訂定「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幼照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明定教保相關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先予敘明。
- 二、為利現場教保服務人員提供適切之教保服務，並於執行輔導與管教作為有更臻明確之依據，本署擬具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草案，以定明一般性管教措施、正向管教措施及阻卻違法行為及提供示例。
- 三、檢附注意事項草案(會議中提供)，請與會代表提供建議，俾利後續法制作業

決 議：

一、請業務單位就以下與會者意見研議修正：

(一) 草案條文第 2 點第 3 款之用語較不易理解，請業務單位再酌調文字。

(二) 草案條文第 11 點：

1. 教保服務人員之一般管教措施第 13 款修正為「請四歲以上幼兒站立思考反省或平復情緒，但不得超過十分鐘」。
2. 教保服務人員之一般管教措施第 14 款修正為「考量班級當下之生師比，經其他教保相關人員同意，於當天請該教保相關人員協助幼兒離開受刺激之情境、安撫幼兒平復情緒、陪伴等待家長接回、進行個別保育照顧工作等」，併同調整序言文字。

(三) 草案條文第 12 點：考量幼兒園雖沒有上下課時間，但幼兒仍有如廁等生理需求，爰酌修文字用語。

(四) 草案條文第 13 點：

1. 本點主要規範對象為教保服務人員，條文中之教保相關人員應

為誤植，請整體檢視修正。

2. 第 2 款託藥措施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1 條相關規定辦理，由幼兒園視實際需求自訂相關規範，並修正為「幼兒因生理狀況經醫師評估有用藥之必要……，得協助餵藥，以確保幼兒身體健康」。
3. 第 5 款規定可連結第 11 點第 8 款，係為規範阻卻違法之事由，惟其行為樣態較為複雜，在保護幼兒及符合相關法規之前提下，請業務單位再酌整文字。

(五) 有關增列對身心障礙幼兒可行之管教措施處理，建議參考各界意見再行研議。

(六) 草案附表一：有關其他對幼兒之不當對待，其例示與說明提及要求「幼兒背負過重物品」及「為準備節慶表演活動，指導幼兒進行鍛鍊活動」一節，考量部分教保服務機構之實際需求，請研議其例示之妥適性，以免稍有不慎即觸法。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接續廣納各界意見，作為研修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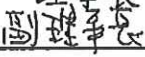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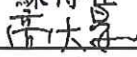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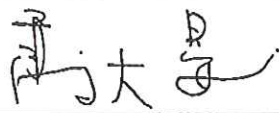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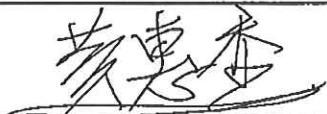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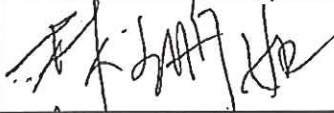
**研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及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
管教幼兒注意事項草案會議**

一、時間：111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組長慈秋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理事長 	蘇傳臣 	
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	監事長	黃惠秀	
中華幼兒教育改革 研究會			請假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總會長	廖文秀	
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 協會	副理事長	李榮隆	請假
中華民國促進兒童福利 家長聯盟總會			請假
社團法人 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	執行長	陳亮吟	陳惠菁 理事代
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副理事長	蔡瑞東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監事長	林珊如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理事長	蕭東原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幼委會 主委	邱珮瑩	請假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秘書長	楊逸飛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 文教聯合總會	總會長	陳和順	陳和順
社團法人全國幼兒園暨 教保人員聯盟總會	政策主委	江東	江東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 文教基金會			請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閻慧慈	閻慧慈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約僱 助理員	黃郁華	黃郁華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助理員	蕭帆	蕭帆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科員	林庭律	林庭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李于梅	李于梅
新竹縣政府	科員	林詩敏	林詩敏
苗栗縣政府	科員	陳哲瑋	陳哲瑋
宜蘭縣政府			請假
花蓮縣政府	科員	劉士豪	劉士豪
金門縣政府			請假
連江縣政府			請假
基隆市政府	科長	謝仲威	謝仲威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新竹市政府教育局	科員	吳美欣	吳美欣
新竹市陽光非營利幼兒園	園長	洪翠青	洪翠青
新竹市水源國小附設幼兒園	園主任	白碧香	白碧香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園長	彭欣怡	彭欣怡
國立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	教授	莊國榮	莊國榮
教育部法制處	科長	陳怡婷	請假
教育部學特司	專業助理	黃乙軒	黃乙軒
教育部學特司	教官	王群瑛	王群瑛
國教署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照民	吳照民
國教署人事室	科長	陳秋鈴	陳秋鈴
國教署學前組	科長	王怡婷	王怡婷
國教署學前組	視察	陳鉉淑	
國教署學前組	科員	吳萌蕙	吳萌蕙
政治大學	助理	吳佳穎	吳佳穎
國教署學前組	專員		李昭璇

